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3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3,136,646.8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被告一”）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川民初 64 号]。

现就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和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职务：董事长

该案将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此前，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请求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托管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被告二（代表风险级 C 份额委托人）共同签署了《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设立了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原告与两被告签署了《差额补足合同》。

本计划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到期终止，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一次清算。根据一次清算结果，本计划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和中间级 B 份额委托人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本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进入二次清算期，在二次清算期间（即 2017 年 5 月 13 日（含）起至二次清算结束日（含）），本计划按照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继续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并按照优先级 A 份额为返还本金 132,648,047.64 元和中间级 B 份额未返还本金 25,000,000 元继续计提预期收益。同时，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两被告构成违约，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本计划每日按照优先级 A 份额本金和中间级 B 份额

本金的万分之五计提风险准备金，本计划在整个清算期间继续按照以上规则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每日按照优先级 A 份额未返还本金 132,648,047.64 元和中间级 B 份额未返还本金 25,000,000 元的万分之五计提风险准备金。

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被告发出《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被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差额补足合同及差额支付通知书履行支付义务，但被告未按照约定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本次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两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向原告支付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差额支付金额 203,136,646.85；

2、请求两被告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差额补足合同》约定计算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用、优先级 A 份额预期收益和风险准备金及中间级 B 份额预期收益和风险准备金；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